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一套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的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之主要更改載列如下：

1. 加入「非常決議案」之釋義，以使新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對公司細則內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2. 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犯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3.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整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整天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在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經不時修訂)條文之規限下，如在新公司細則內所載之情況下協定，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4. 規定所有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5. 澄清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並具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6. 澄清為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而獲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於會議上再度膺選；
7. 澄清(a)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必須由股東藉非常決議案批准；
8. 澄清核數師的酬金必須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9. 規定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可供查閱；及
1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配合上述公司細則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其他輕微的修訂。

有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將會於取得有關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